



JMJ

+

DB200 會長家書四（十二月）

家庭精神及教會感

親愛的青年、使命同工及慈幼家庭的兄弟姐妹：

願主的平安常與你們同在！我們 12 月的 DB200「神恩雙詞」是「家庭精神及教會感」。上個月我們反省了「天主聖言及耶穌在聖體中」，天主聖言及耶穌在聖體聖事中的祭獻產生新的受造物、新的人類，天主的家庭。

這天主家庭的初果見於基督的家庭，即教會。受洗的我們經驗教會像我們的母親，她飼養我們在基督內的新生命。在教會內，我們這些鮑思高神父的追隨者也是他慈幼家庭的成員，他遺贈給我們在此內活出「家庭精神」。感謝這家庭精神，我們活出像親的兄弟姐妹。

在鮑思高神父從羅馬發出著名的信（130 年前，1884 年 3 月 10 日）中，他告訴我們他認為什麼是家庭精神：「你看，親切能導致愛情、愛情則引發信賴，信賴使青年開心見誠，毫無畏懼地向教師、指導員及長上披露一切...。不但要愛青年們，也要他們知道被我們所愛...。要適應青年的傾向，愛他們所喜愛的。這樣，他們就會學習愛他們所不大喜愛的，例如：紀律、讀書、克己。跟青年來往要親切，尤其在遊戲時；沒有親切感不能表示愛情、沒有愛情不會產生信賴。誰想受人愛戴，必須顯示出他先去愛人。耶穌基督可說是親切的導師，祂和幼小者在一起，就成為幼小的，並承受了我們的軟弱。凡知道受人愛護的，他必愛護那人，而受人愛護的人，必能獲得一切，尤其是在青年身上...。為什麼有人願意以冷漠的規條代替愛嗎？」

在教會感方面，讓我們聽聽慈幼會會憲怎樣告訴我們：「慈幼的聖召，使我們深深地置身於教會內，也徹底參與教會的使命」（會憲 6）「我們既愛基督，當然也愛祂的教會。教會就是天主的子民，所有為天國服務的人都以她為團結的中心，在她內融合為一。在教會內，我們自覺是活躍的份子，在個人和團體的生活中，我們培養及不斷加深這教會感。基於這教會感，我們以赤子之心效忠伯多祿的繼承者，遵從他的教誨。我們也決意和主教、司鐸、修會人士及在俗信友保持精神上的共融及行動上的合作。在教育已奉教的青少年時，我們培育他們純正的教會感並使之增長。鮑思高神父常說：『為了維護教會和宗座，任何勞苦都微不足道』。」（會憲 13）

祝你們有一個快樂的十二月，在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和鮑思高神父內，

摯愛你們的

省會長 斐林豐神父